

附表二

收費項目		計費方式	
一	服務範圍	本市、高雄市、嘉義縣或嘉義市	一日新臺幣三千元，半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。
		本市、高雄市、嘉義縣及嘉義市以外之縣市	一日新臺幣五千元，未滿一日以一日計。
二	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與身心障礙者有關之活動或教育宣導		免費。
備註	<p>一、下列費用由申請者自行負擔：</p> <p>(一) 停車費、行駛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(若有免收通行費配套方案，先執行配套方案結束後再行收費)及乘車者之平安保險費。</p> <p>(二) 司機在本市以外之縣市過夜之食宿。</p> <p>二、使用時間：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以一日計；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或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五時三十分，以半日計。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得彈性調整之。</p>		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 1041131380A 號令修正發布